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2,128,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原激励对象侯彦林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计 429,000 股，回购价格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10.80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